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經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3	372,228	820,002
銷售成本		<u>(285,348)</u>	<u>(472,879)</u>
毛利		86,880	347,123
其他收入	3	1,026	7,539
銷售及分銷成本		(24,546)	(20,555)
行政費用		(60,032)	(128,787)
融資成本		<u>(35,708)</u>	<u>(68,315)</u>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32,380)	137,005
所得稅開支	6	<u>(10,863)</u>	<u>(71,775)</u>
本期間（虧損）／溢利		<u><u>(43,243)</u></u>	<u><u>65,230</u></u>
以下項目應佔本期間（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43,243)	65,371
非控股權益		<u>—</u>	<u>(141)</u>
		<u><u>(43,243)</u></u>	<u><u>65,230</u></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 本期間（虧損）／溢利		<u><u>(1.0) 港仙</u></u>	<u><u>2.0 港仙</u></u>
攤薄			
— 本期間（虧損）／溢利		<u><u>(1.0) 港仙</u></u>	<u><u>1.9 港仙</u></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期間(虧損)／溢利	(43,243)	65,230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折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9,113)</u>	<u>1,029</u>
本期間總全面(開支)／收益，扣除稅項	<u>(62,356)</u>	<u>66,259</u>
以下項目應佔總全面(開支)／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62,356)	66,403
非控股權益	<u>—</u>	<u>(144)</u>
	<u>(62,356)</u>	<u>66,259</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359	26,620
土地租賃費用		102,922	105,890
勘探及評估資產	9	106,400	106,400
無形資產		97,028	109,800
其他金融資產	10	73,944	361,495
遞延稅項資產		33,632	34,402
商譽		379,849	379,849
非流動資產總額		814,134	1,124,456
流動資產			
存貨		163,383	145,699
土地租賃費用		3,959	3,959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1	200,191	163,30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68,801	537,024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		852	4,383
現金及現金等同項目		428,256	408,872
流動資產總額		1,365,442	1,263,241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有抵押	17	55,449	56,720
應付貿易賬款	12	77,685	36,11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2,502	205,609
應付稅項		10,573	6,368
融資租賃下之義務		165	147
債券		166,000	66,500
或然代價股份	13	—	—
可換股債券	14	8,787	307,322
承付票	15	2,209	39,489
流動負債總額		623,370	718,272
流動資產淨值		742,072	544,969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556,206	1,669,425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下之義務		266	349
其他應付款項		113,710	141,583
遞延稅項負債		27,300	27,300
債券		322,077	357,677
或然代價股份	13	–	–
可換股債券	14	–	75,063
承付票	15	134,512	147,471
		<u>597,865</u>	<u>749,443</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97,865</u>	<u>749,443</u>
資產淨值		<u>958,341</u>	<u>919,982</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4,887	4,079
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		1,674	124,236
儲備		929,475	769,362
		<u>936,036</u>	<u>897,677</u>
將予發行之股份		21,418	21,418
非控股權益		887	887
		<u>22,305</u>	<u>22,305</u>
權益總額		<u>958,341</u>	<u>919,982</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一座10樓1001B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期內主要從事買賣木製品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鐵鈦勘探及開發及開採、證券投資及提供信息及技術服務以及銷售相關產品。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批准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中期業績乃以港元呈報，而所有價值均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經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及以公平值列賬之其他金融資產所修訂。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二零一五年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並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其他收入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買賣木製品、技術智能產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發票值、出售上市權益投資、放債已收及應收利息，以及提供信息及技術服務之發票值。期內，本集團並無自採礦業務產生任何收入。

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銷售貨品	370,480	797,511
提供服務	—	6
應收貸款之利息收入	—	14
出售上市權益投資	1,748	22,471
	<u>372,228</u>	<u>820,002</u>
其他收入		
佣金收入	—	163
匯兌收益	45	331
利息收入	5	21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上市權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	—	6,904
其他	976	120
	<u>1,026</u>	<u>7,539</u>
收入及其他收入總額	<u><u>373,254</u></u>	<u><u>827,541</u></u>

4. 分部資料

為方便管理，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有以下四個可呈報營運分部：

銷售家居傢俬分部－買賣家居傢俬及木製產品

採礦分部－勘探、開發及開採鐵鈦礦

信息及技術服務分部－提供信息及技術服務以及銷售相關產品

其他－證券買賣

本集團根據向執行董事所匯報用作決定有關本集團業務單位的資源分配及檢討該等單位之表現的定期內部財務資料而識別其業務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在向執行董事匯報之內部財務資料內的業務單位乃根據本集團主要業務釐定。本集團的業務架構按產品性質分類及分開管理，每個分類均為在中國市場提供不同產品的策略業務分類。然而，本集團之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的收益及經營業績超過90%主要來自銷售家居傢俬，因此並無呈列業務分類之損益分析。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扣除		
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6,993	10,757
退休福利費用	120	163
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	36,655
總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7,113	47,57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56	1,489
無形資產攤銷	12,772	19,472
土地租賃費用攤銷	2,968	2,968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金	4,550	8,009
權益結算之股份付款開支		
董事	—	10,133
僱員	—	36,655
顧問	—	8,164
	—	54,952

6.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本年度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	(a)	—	—
— 中國	(b)	10,093	76,236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c)	—	(740)
		10,093	75,496
遞延稅項		770	(3,721)
		<u>10,863</u>	<u>71,775</u>

- (a)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二零一五年：16.5%）計提撥備。
- (b)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在中國營運之公司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 (c) 所得稅超額撥備為約零港元（二零一五年：約740,000港元）。

7.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8.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以下文所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綜合（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乃基於：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虧損)／溢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u>(43,243)</u>	<u>65,371</u>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03,448,849</u>	<u>3,284,364,806</u>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將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調整至假設兌換攤薄潛在普通股計算得出。本公司有兩類攤薄潛在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溢利	(43,243)	65,371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扣除稅項）	<u>-</u>	<u>1</u>
	<u>(43,243)</u>	<u>65,372</u>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股份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303,448,849</u>	<u>3,284,364,806</u>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	<u>—</u>	<u>71,620,664</u>
	<u>4,303,448,849</u>	<u>3,355,985,470</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設轉換本公司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原因為彼等之行使將導致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虧損下降。

9. 勘探及評估資產

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取得陝西省紫陽縣桃園一大柞木溝鈦磁鐵礦（「該礦場」，位於中國陝西省紫陽縣、礦場總面積7.8892平方公里之二氧化鈦鐵礦）採礦許可證。然而，本集團須取得其他許可證以於該礦場開始／繼續作業。

勘探及評估資產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當可合理確定勘探資產可進行商業生產時，資本化之勘探及評估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根據探明及估算儲量以生產單位法（「生產單位法」）攤銷。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地形調查及可行性研究。期內，本集團並未進行任何開發或生產活動。概無勘探及評估成本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勘探資產尚未可進行商業生產。

10.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溢利保證，按公平值	<u>73,944</u>	<u>361,495</u>

其他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指收購i)偉傑國際有限公司(「偉傑」)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偉傑集團」)；ii) Kassade Investment Limited(「Kassad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Kassade集團」)；iii) Polar Sunshine Wood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Polar Sunshine」)及其附屬公司(統稱「Polar Sunshine集團」)；及iv) China New Oriental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New Orienta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New Oriental集團」)分別產生之溢利保證。

- (a)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購偉傑集團之100%股權。總代價將以發行總面值480,000,000港元(可就相關溢利保證期間之溢利保證金額作出調整)之可換股債券之形式清償。

根據買賣協議，偉傑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除稅後純利之溢利保證分別不得少於2,600,000港元、76,000,000港元及162,000,000港元。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則不足金額將以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抵銷。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與賣方(即Noble Wonderland Limited)已訂立補充協議，雙方同意廢棄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之溢利保證，而本金額為49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則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實際表現，相應調整至5,187,000港元，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 (b)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本集團收購Kassade集團之100%股權。總代價透過發行本金額100,000,000港元(可就相關溢利保證期間之溢利保證金額作出調整)之承付票之形式清償。

根據買賣協議，Kassade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除稅後純利之溢利保證不得少於每年20,000,000港元。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則不足金額將以承付票之本金額抵銷。

- (c)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本集團收購Polar Sunshine集團之100%股權。總代價透過以發行價0.59港元發行356,000,000股代價股份（可就相關溢利保證期間之溢利保證金額作出調整）之形式清償。

根據買賣協議，Polar Sunshine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除稅後純利之溢利保證分別不得少於7,500,000港元、12,000,000港元及27,000,000港元。倘未能達致保證溢利，則不足金額將以現金方式向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Kingstown Development Limited支付。

- (d)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New Oriental集團之100%股權。總代價透過以發行價0.55港元發行合共540,000,000股代價股份及123,000,000港元之承付票（可就相關溢利保證期間之溢利保證金額作出調整）之形式清償。

根據買賣協議，New Oriental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除稅後純利之溢利保證分別不得少於75,000,000港元、100,000,000港元及120,000,000港元。倘任何財政年度之純利低於上述指明之保證純利，就該期間應付之代價餘額將按比例減去，而相對應該財政年度將須交付賣方之代價股份（及承付票，如適用）將相應減少。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307,097	272,655
減：減值	(106,906)	(109,351)
	<u>200,191</u>	<u>163,304</u>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99,331	49,170
31-60日	20,568	23,368
61-90日	14,032	27,572
91-180日	13,615	46,942
超過180日	159,551	125,603
	307,097	272,655

本集團之信貸政策為120至180日。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96,192
已確認減值虧損	92,186
已撥回減值虧損	(73,202)
匯兌調整	(5,82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09,351
匯兌調整	(2,44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06,906

12. 應付貿易賬款

按發票日期計算，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30日	48,996	11,986
31-60日	2,740	7,987
61-90日	2,150	837
91-180日	4,674	1,063
超過180日	19,125	14,244
	<u>77,685</u>	<u>36,117</u>

13. 或然代價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收購New Oriental集團之全部股權。作為收購New Oriental集團之代價，本集團須按下列方式分四個批次發行540,000,000股代價股份：

- (i) 第一批之229,090,909股代價股份已於完成日期發行；
- (ii)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批之125,000,000股代價股份可根據New Oriental集團之75,000,000港元溢利保證予以調整；
- (iii)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三批之150,000,000股代價股份可根據New Oriental集團之10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予以調整；及
- (iv)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四批之35,909,091股代價股份可根據New Oriental集團之12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予以調整。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鑑於業務發展狀況及就董事所知，所有有關溢利保證已不太可能獲達致。因此，董事認為New Oriental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或然代價股份之公平值約為零。

14.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份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換股債券1	—	19,771
可換股債券3	8,787	287,551
可換股債券5	—	75,063
可換股債券6	—	—
可換股債券7	—	—
可換股債券8	—	—
總計	8,787	382,385
分類為流動負債	(8,787)	(307,322)
非流動負債	—	75,063

於二零一六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為5,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6」）。可換股債券6之到期日為截至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週年。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債券按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約50,000,000股轉換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6已全部按轉換價0.10港元轉換為5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3,603	1,397	5,000
期內轉換為股份	(3,603)	(1,397)	(5,000)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7」）。可換股債券7之到期日為截至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週年。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債券按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約100,000,000股轉換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7已全部按轉換價0.10港元轉換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7,207	2,793	10,000
期內轉換為股份	<u>(7,207)</u>	<u>(2,793)</u>	<u>(1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為1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8」）。可換股債券8之到期日為截至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三週年。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債券按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約100,000,000股轉換股份。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8已全部按轉換價0.10港元轉換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7,207	2,793	10,000
期內轉換為股份	<u>(7,207)</u>	<u>(2,793)</u>	<u>(10,000)</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u>	<u>-</u>	<u>-</u>

於二零一五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約為83,702,000港元之3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5」），以償還總金額相同之若干承付票及應付利息。可換股債券5之到期日為截至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日期第二週年。債券持有人有權將債券按每股轉換股份0.15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約558,017,000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5已全部獲轉換。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	-	-
發行可換股債券	74,789	8,914	83,703
期內轉換為股份	-	-	-
估算利息開支	274	-	27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75,063	8,914	83,977
期內轉換為股份	(75,714)	(8,914)	(84,628)
估算利息開支	651	-	651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本公司發行總面值約為71,916,000港元之2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1」）。可換股債券1之到期日為截至發行該等可換股債券日期第30個月月底。債券持有人有權按每股轉換股份0.74港元之初步轉換價轉換為約97,184,000股轉換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1之未贖回本金額為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116,160港元）。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4,827	9,362	24,189
估算利息開支	5,346	-	5,346
已付及應付利息	(402)	-	(40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19,771	9,362	29,133
估算利息開支	3,005	-	3,005
已付及應付利息	(9)	-	(9)
可換股債券失效	(22,767)	(9,362)	(32,129)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額480,000,000港元之2厘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3」），作為收購附屬公司之代價。可換股債券3之到期日為可換股債券3發行日期第三週年。可換股債券3按年利率2厘計息，須於發行日期後每年償還前期利息。債券持有人有權於可換股債券3發行日期第三週年或之前按每股0.90港元（可予調整）之轉換價將可換股債券3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有權以等同尚未償還本金額加應計利息之價格提早贖回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3。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3之未贖回本金額為5,18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8,379,000港元）。

可換股債券分為負債及權益部份如下：

	負債部份 千港元	權益部份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69,094	154,885	523,979
本年度因溢利保證不足扣減	(132,769)	(48,925)	(181,694)
估算利息開支	60,826	–	60,826
已付及應付利息	(9,600)	–	(9,6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87,551	105,960	393,511
估算利息開支	15,745	–	15,745
本期間因溢利保證不足扣減	(294,509)	(104,286)	(398,795)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8,787</u>	<u>1,674</u>	<u>10,461</u>
分類為流動負債	<u>(8,787)</u>		
非流動負債	<u>–</u>		

15. 承付票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期／年初	186,960	344,134
按公平值發行承付票	–	69,517
提早贖回	(19,371)	(25,100)
估算利息開支	7,292	35,081
已付及應付利息	(1,660)	(17,521)
於到期時贖回	<u>(36,500)</u>	<u>(219,151)</u>
於期／年末	<u>136,721</u>	<u>186,960</u>
分類為流動負債	<u>(2,209)</u>	<u>(39,489)</u>
非流動負債	<u>134,512</u>	<u>147,471</u>

16.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0.001	
	港元之普通股	
	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1,500,000,000,000</u>	<u>1,5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01	
	港元之普通股	
	數目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3,166,398,964	3,166
就收購附屬公司發行股份 (附註a)	229,090,909	229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 (附註b)	250,000	1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附註c)	673,267,280	673
發行薪酬股份 (附註d)	<u>10,000,000</u>	<u>10</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079,007,153	4,079
轉換可換股債券後發行股份 (附註e)	<u>808,017,167</u>	<u>808</u>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u>4,887,024,320</u>	<u>4,887</u>

附註:

- (a)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229,090,909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普通股，作為收購New Oriental集團100%股權之第一批代價股份。
- (b)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已向行使其購股權之購股權持有人發行250,000股普通股。
- (c)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金總額227,119,356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及可換股票據已轉換為673,267,280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載述如下：
- 本金總額949,92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1已按轉換價每股0.12港元轉換為7,916,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 本金總額226,219,43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4已按轉換價每股0.34港元轉換為665,351,280股本公司普通股

- (d)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川盟融資有限公司發行及配發10,000,000股薪酬股份。發行股份之溢價約2,990,000港元已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
- (e)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金總額108,702,576港元之若干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808,017,167股本公司之普通股，載述如下：
- i. 本金總額83,702,576港元之可換股債券5已按轉換價每股0.15港元轉換為558,017,167股本公司普通股
 - ii. 本金總額25,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6、可換股債券7及可換股債券8已按轉換價每股0.10港元轉換為25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17. 銀行貸款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人民幣47,498,000元（相等於約55,449,000港元）及人民幣47,500,000元（相等於約56,720,000港元）乃分別以本公司董事及其配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之個人擔保人民幣47,498,000元（相等於約55,449,000港元）及人民幣47,500,000元（相等於約56,720,000港元）、中山嘉冠實業有限公司（一間由一名董事及其配偶控制之關連公司）持有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18.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有關土地及樓宇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一年內	9,923	9,422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196	8,599
	<u>14,119</u>	<u>18,021</u>

(b) 資本承擔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承擔：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已授權，但未訂約：		
採礦基礎設施之建設成本	<u>584,842</u>	<u>598,218</u>

19. 有關連人士交易及結餘

- (a) 除此等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於期內與有關連人士有以下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其中若干人士亦被視為關連方：

有關連人士名稱	性質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來自有關連人士之收入／收益：				
中山市金島木業制品有限公司 （「金島」）	向有關連公司銷售貨品	(i)	<u>12,864</u>	<u>-</u>
採購／已付有關連人士之開支：				
正興紡織印染廠有限公司	已付／應付予有關連公司之 管理費	(ii)	-	480
金島	向有關連公司採購原材料	(i)	13,573	24
金島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 租金開支	(i)	<u>4,473</u>	<u>4,490</u>
總計			<u>18,046</u>	<u>4,994</u>

* 英文版內上述公司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其正式名稱均為中文。

附註：

- (i) 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及其配偶為金島之實益擁有人及董事。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作為租戶）與金島（作為業主）就租賃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有關租賃協議之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通函。

本公司與金島進行之有關交易乃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進行。

該等交易亦為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 (ii) 本公司前非執行董事姚國銘先生亦為正興紡織印染廠有限公司之董事。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有關連人士之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按訂約方與本集團互相協定之價格進行。

- (b) 期內，主要管理人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四名）及一名非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名）。

20. 公平值計量

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平值三個等級列出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於報告期末按經常性基準於此等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計量之分類基於其最低等級而對公平值之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投入。輸入數據等級定義如下：

- 層級1（最高等級）：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層級2：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層級1包括之報價除外；
- 層級3（最低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層級1 千港元	層級2 千港元	層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	852	—	—	852
其他金融資產：				
溢利保證	—	—	73,944	73,944
或然代價股份	—	—	—	—
	<u>852</u>	<u>—</u>	<u>73,944</u>	<u>74,796</u>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層級1 千港元	層級2 千港元	層級3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按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權益投資	4,383	—	—	4,383
其他金融資產：				
溢利保證	—	—	361,495	361,495
或然代價股份	—	—	—	—
	<u>4,383</u>	<u>—</u>	<u>361,495</u>	<u>365,878</u>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計量層級1及層級2之間並無轉撥，亦並無轉入及轉出公平值計量層級3。本集團之政策為於報告期末確認轉入及轉出層級3。

公平值計量層級3所用之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概述

其他金融資產及或然代價股份之公平值乃根據概率模型按公平值，並經考慮是否可能達致溢利保證而計量。本集團管理層採用其內部預算及預測，當中包括有關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之公平值計量之資料。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過程

董事已委聘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釐定合適之估值技術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

在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採用可取得之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並無可用之層級1輸入數據，則本集團委聘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公司董事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確立合適之估值技術及模型之輸入數據。財務總監每年向本公司董事會匯報結果，以解釋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波動之原因。

有關估值技術及釐定各項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採用輸入數據之資料於上文披露。

21.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提呈購股權（「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90,000,000港元、附帶權利可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900,000,000股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有關條款之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刊發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家居傢俬、於中國從事鐵鈦勘探、開發及開採以及信息及技術服務。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43,24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溢利約65,230,000港元減少166.3%。本集團營業額由去年同期之820,002,000港元減少至約372,228,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分銷費用約24,54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9.4%。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千城萬店策略引入佣金費用所致。

行政費用將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128,787,000港元大幅減少53.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約60,032,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董事、僱員及若干顧問作出股份付款開支54,952,000港元，而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作出有關付款所致。

中期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

業務回顧

家居裝修

家居裝修仍為本集團收入之主要來源及錄得收入約370,480,000港元，減少53.4%。來自家居裝修業務之經營溢利約為21,247,000港元，相當於減少92.6%。

採礦業務

鑑於國際金屬市場暴跌，管理層認為市場參與者正蒙受巨大虧損，因而放緩其於採礦業務之資本投資。期內，採礦業務錄得虧損約246,000港元。

信息及技術業務

由於競爭激烈及經濟環境充滿挑戰，故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收入。董事正在制定轉變策略，同時物色其他業務機會。

本集團擁有採礦權，總覆蓋範圍為7.89平方公里。於回顧期間，資源及儲備之詳情如下：

(a) 資源量概要 (包括儲量)

	噸數 (百萬噸)	等級		含鐵量	
		全鐵(%)	二氧化鈦 (%)	全鐵 (千噸)	二氧化鈦 (千噸)
桃園地區					
探明及控制	40.7	29.4	13.9	11,966	5,655
推斷	18.2	29.9	13.6	5,442	2,475
大柞木溝地區					
探明及控制	9.9	29.5	13.0	2,920	1,287
推斷	11.1	29.1	13.9	3,230	1,543

(b) 儲量概要

	噸數 (百萬噸)	等級		含鐵量	
		全鐵(%)	二氧化鈦 (%)	全鐵 (千噸)	二氧化鈦 (千噸)
桃園地區					
證實	21.5	29.4	14.0	6,321	2,996
概略	19.2	29.4	13.8	5,645	2,650
大柞木溝地區					
證實	—	—	—	—	—
概略	9.9	29.5	13.0	2,920	1,287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鐵及二氧化鈦鐵礦之估計煤炭儲量及資源量並無重大變動，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計鐵及二氧化鈦於上表載列。

其他

其他主要指證券買賣、銷售成衣及配飾，以及放債業務。因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證券市場飆升導致持股收益改善，故其他分部之收入及業績亦有所增長。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股份－好倉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李志雄先生	697,781,666	43,030,000	—	—	740,811,666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已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下表概述本公司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變動：

新計劃	授出日期	於 二零一六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失效	於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執行董事								
Kaneko Hiroshi博士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辭任)	3.7.2014	8,000,000	—	—	—	8,000,000	3.7.2014- 2.7.2024	0.485
	24.4.2015	10,000,000	—	—	—	10,000,000	24.4.2015- 23.4.2025	0.78
李志雄先生	24.4.2015	6,000,000	—	—	—	6,000,000	24.4.2015- 23.4.2025	0.78
傅振軍先生	3.7.2014	20,000,000	—	—	—	20,000,000	3.7.2014- 2.7.2024	0.485
	24.4.2015	8,000,000	—	—	—	8,000,000	24.4.2015- 23.4.2025	0.78
鄺元偉先生	3.7.2014	20,000,000	—	—	—	20,000,000	3.7.2014- 2.7.2024	0.485
	24.4.2015	6,000,000	—	—	—	6,000,000	24.4.2015- 23.4.2025	0.78
		<u>78,000,000</u>	<u>—</u>	<u>—</u>	<u>—</u>	<u>78,000,000</u>		

除上文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披露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各董事（包括其配偶及未滿18歲之子女）並無擁有、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或債權證之任何權利。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任何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好倉之人士（董事除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相關權益：

股份－好倉

本公司：

		佔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姓名		擁有權益之 相關股份數目	
吳觀文	實益擁有人	43,030,000	0.88%
	由配偶持有（附註1）	697,781,666	14.27%
林凱	實益擁有人	356,000,000	7.28%
吳均毅	實益擁有人	229,090,909	4.68%

附註：

1. 吳觀文女士為李志雄先生之配偶，其權益於先前一節披露。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2,179,576,000港元，資金來自負債總值1,221,235,000港元及權益總額958,341,000港元。因此，本集團之負債總資產比率及負債資本比率分別為56%（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及127%（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0%）。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現金資源、銀行信貸及發行債券撥付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手頭現金、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合共約428,256,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發行本金總額63,900,000港元之債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本金總額488,077,000港元之已發行債券。此等債券之票息率介乎每年3.5%至10%，到期日由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四年三月。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108,702,576港元轉換為808,017,167股本公司普通股。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之資本架構於回顧期內概無變動。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僱員人數及薪酬、薪酬政策、花紅及購股權計劃及買賣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約303名僱員，包括香港及中國之銷售與採購、會計及行政員工。截至二零一六年止六個月之總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約為8,750,000港元。僱員乃根據市場及行業慣例獲發酬金。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及方案定期由董事會檢討。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僱員亦會按個人表現評估獲得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遵守上市規則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及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偏離事項除外：

就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7條而言，由於其他重大事務承擔，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及鄭元偉先生、非執行董事李帝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炳光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比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寬鬆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確認，所有董事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及本公司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行為守則。

買賣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委員會主席）、余炳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委員）及林學斌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結構及獎勵計劃，並監控適用於其他高級行政人員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炳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林學斌先生及陸海林博士組成。薪酬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負責甄選董事會成員及確保選舉程序之透明度。提名委員會透過考慮如專長、經驗及付出等標準物色合適並合資格可擔任或繼續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以及就甄選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炳光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陸海林博士及林學斌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已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職權範圍。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佈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chh.hk內。載有上市規則規定全部資料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chh.hk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振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傅振軍先生及鄺元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帝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余炳光先生及林學斌先生。